

证券代码：836399

证券简称：汇春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399	汇春科技	2023年5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庄吉林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胡宗荣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和公积金等实际情况，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拟定《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公司 2022 年度拟不对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

（六）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1）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

（七）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司农审字[2023]21005290125 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

（八）审议《<关于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关于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九)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曾孙公司广东国峰半导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7510 万元的议案》

公司控股曾孙公司广东国峰半导体有限公司（下称“国峰半导体”）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6800 万元人民币增加为 751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710 万元人民币由国峰半导体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认缴，其中广州朝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认缴 426 万元人民币，深圳国芯盈峰控股有限公司认缴 284 万元人民币。并相应修改国峰半导体的《公司章程》。

(十) 审议《关于确认 2022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公司业务及财务部门联合统计，公司 2022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未超过上一年关联交易预测总数，现确认 2022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关联方	预计金额
日常性关联交易	办公室租赁	深圳市华年投资有限公司	62,400

注：公司承租深圳市华年投资有限公司的办公室作为公司注册地办公、仓库使用，支付的租赁费用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参照同类型租赁的定价标准进行合理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华年投资解除租赁合同，不再承租华年投资的办公室作为公司的注册地址。

(十一)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委托书、持股凭证。

非法人组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非法人组织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非法人组织的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证明。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22日上午9:30

（三）登记地点：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755-86227153

（二）会议费用：由出席人员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